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3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66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18日
聲請人	彭宥明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6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146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59條規定，剝奪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，均有違憲之疑義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035號彭宥明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